

苏州恒鼎物流有限公司年存储医药物流（药品分拣、装配）、第三方物流存储量近 40 万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表编号：HRK（2020）00103

建设单位：苏州新恒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惠润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苏州新恒鼎医药物流有
限公司

电话：/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青城山
路 388 号

编制单位：江苏惠润科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电话：0512-66259646

邮编：215000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环
南路 999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恒鼎物流有限公司年存储医药物流（药品分拣、装配）、第三方物流存储量近 40 万箱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新恒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青城山路 3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情况	年存储医药物流（药品分拣、装配）、第三方物流存储量近 40 万箱				
实际情况	年存储医药物流（药品分拣、装配）、第三方物流存储量近 40 万箱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2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3 年 03 月 28 日		
调试时间	2015 年 10 月 08 日~至今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4.09~2020.04.1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500 万元	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0 万元	比例	3.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函 公告[2018]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实施)；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01 日实施)；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2 日实施)； 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 6、《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 年）3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8、《苏州恒鼎物流有限公司年存储医药物流（药品分拣、装配）、第三方物流存储量近 40 万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2 年 9 月)；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9、《关于对苏州恒鼎物流有限公司年存储医药物流（药品分拣、装配）、第三方物流存储量近 40 万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2012 年 10 月 16 日，苏新环项[2012]688 号）； 10、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苏州新恒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通过管网排入苏州高新镇湖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执行标准一览表（单位 mg/L，pH 值无量纲）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水接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标准	氨氮	45
				总氮（以 N 计）	70
				总磷（以 P 计）	8
1.2 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位置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北侧厂房	2 类	60dB（A）	50dB（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 项目由来**

2016 年 05 月 11 日，企业获得了《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名称由苏州恒鼎物流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新恒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苏州新恒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青城山路 388 号。主要从事医药（药品分拣、装配）及第三方物流的仓储、运输业务，药品主要为中成药、抗生素等，对照《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本项目不属于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的仓储以及运输。

2012 年 9 月，苏州新恒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苏州恒鼎物流有限公司年存储医药物流（药品分拣、装配）、第三方物流存储量近 40 万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获得了《关于对苏州恒鼎物流有限公司年存储医药物流（药品分拣、装配）、第三方物流存储量近 40 万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苏新环项[2012]688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0 年 03 月，苏州新恒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惠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经现场勘查，该项目的主体工程 and 环保工程已建设完成，生产工况稳定并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已落实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相关环保措施要求。

2020 年 04 月 09 日~2020 年 04 月 1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查验结果、监测结果和收集的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存储医药物流（药品分拣、装配）、第三方物流存储量近 40 万箱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新恒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青城山路 388 号（E 120.402472°，N 31.354465°）；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项目占地面积 25079m²，总建筑面积为 44207m²；

总投资额：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3%。；

项目定员：目前公司职工 110 人，企业不提供食宿；

工作制度：全厂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261 天，年生产时数 2088 小时。

续表二

2.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青城山路 388 号，周边环境状况为：东侧为苏州市李良济药业有限公司，南侧为青城山路，西侧为通墅路，北侧为一块空地。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具体见附图 2；建设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4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实际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医药（药品分拣、装配）及第三方物流的仓储、运输业务，年存储量近 40 万箱，与环评一致。

2.5 全厂公用及辅助工程

全厂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

表 2-2 全厂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贮运工程	仓储	立库区	建筑面积29392m ² ，主要储存货物，为丙类仓库	建筑面积29392m ² ，主要储存货物，为丙类仓库
		冷冻区	--	建筑面积约600m ² ，主要储存需冷冻储藏的货物
	分拣、装配	车间区	建筑面积9716m ² ，主要对药物进行分拣、装配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自来水管线供水压力大于0.2MPa，市政管网直接供给；2296.8 m ³ /a	自来水管线供水压力大于0.2MPa，市政管网直接供给；2296.8m ³ /a
	排水系统		1838m ³ /a	1838m ³ /a
	供电系统		电力供应 240 万千瓦时/年	电力供应 81.57 万千瓦时/年
辅助工程	消防		在仓库内外设消火栓，设置660m ³ 地下消防水池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水排入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本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噪声处理		/	通过减振、隔声、绿化、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	217 平方米，仓库三楼物料库
		生活垃圾	/	10 平方米，一楼展示区旁边

备注：企业于 2016 年 11 月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恒鼎物流有限公司年存储医药物流（药品分拣、装配）、第三方物流存储量近 40 万箱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主要是将部分储存仓库改为冷库使用。

续表二

2.6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量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1	输送带	/	2 条	/	2 条	0
2	面包车	/	13 辆	/	13 辆	0

续表二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7 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296.8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81.57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2.8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不涉及原辅材料的使用。

2.9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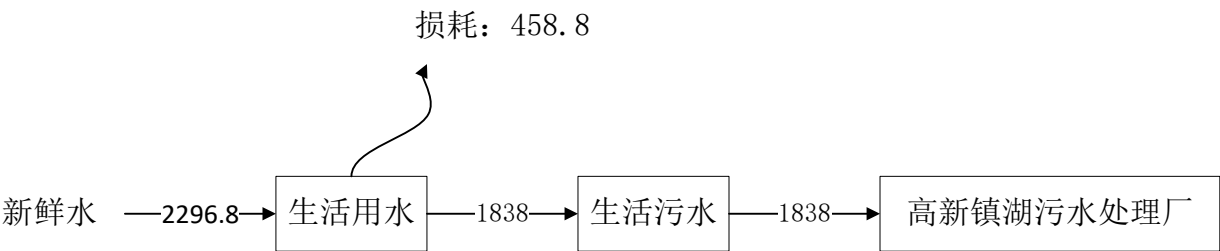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t/a）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10 主要工艺流程

运营期物流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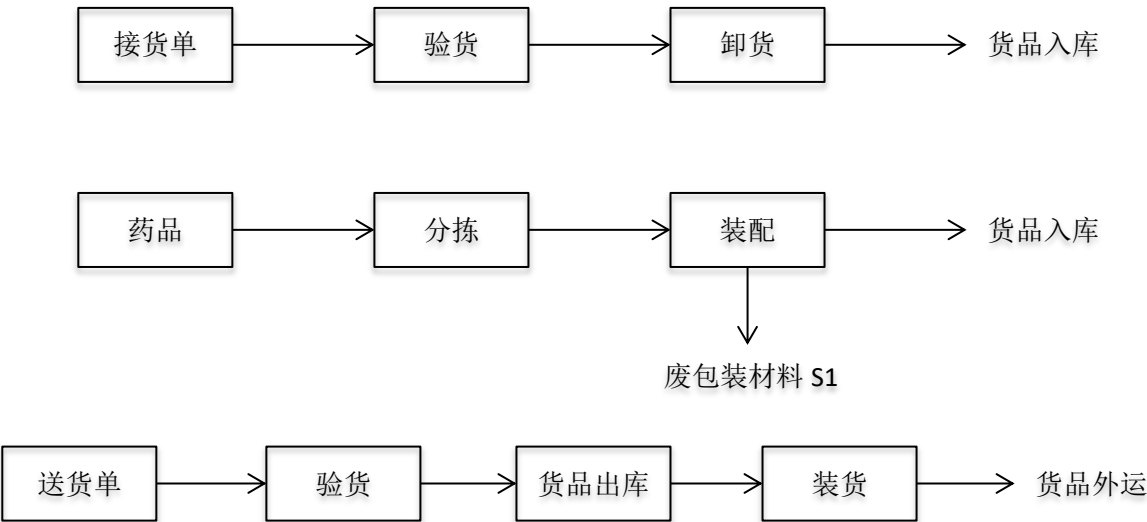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物流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情况说明：

本项目主要从事货物的运输、贮存、分拣和装配，作为临时的中转站。首先，货品由有业务往来的各公司送至本物流公司。公司检验员按照接货单上货物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核对来货，确定无误后将货物运至仓库储存。

对货物中的药品，主要为中成药、抗生素等药品，均有内部包装、包装盒和外部包装箱，按照客户要求，如有需要在生产区将大包装箱分装到小包装箱，通过输送带人工分拣出外包装箱，其中被压扁的退还厂家，将包装盒完好的药物人工装入包装箱内，包装纸箱由厂家提供，包装好后入库。由于药物均有多层包装，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外包装由于堆压变形，但内包装不会破损，药物不会外漏。

仓库内货物，首先需要按照送货单上货物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核对无误后，方可出库，在出运时由面包车将货品外运。

本项目同时提供第三方货物暂存在本公司的服务。本项目货运工具全部为面包车，货物存放周期一般在一个月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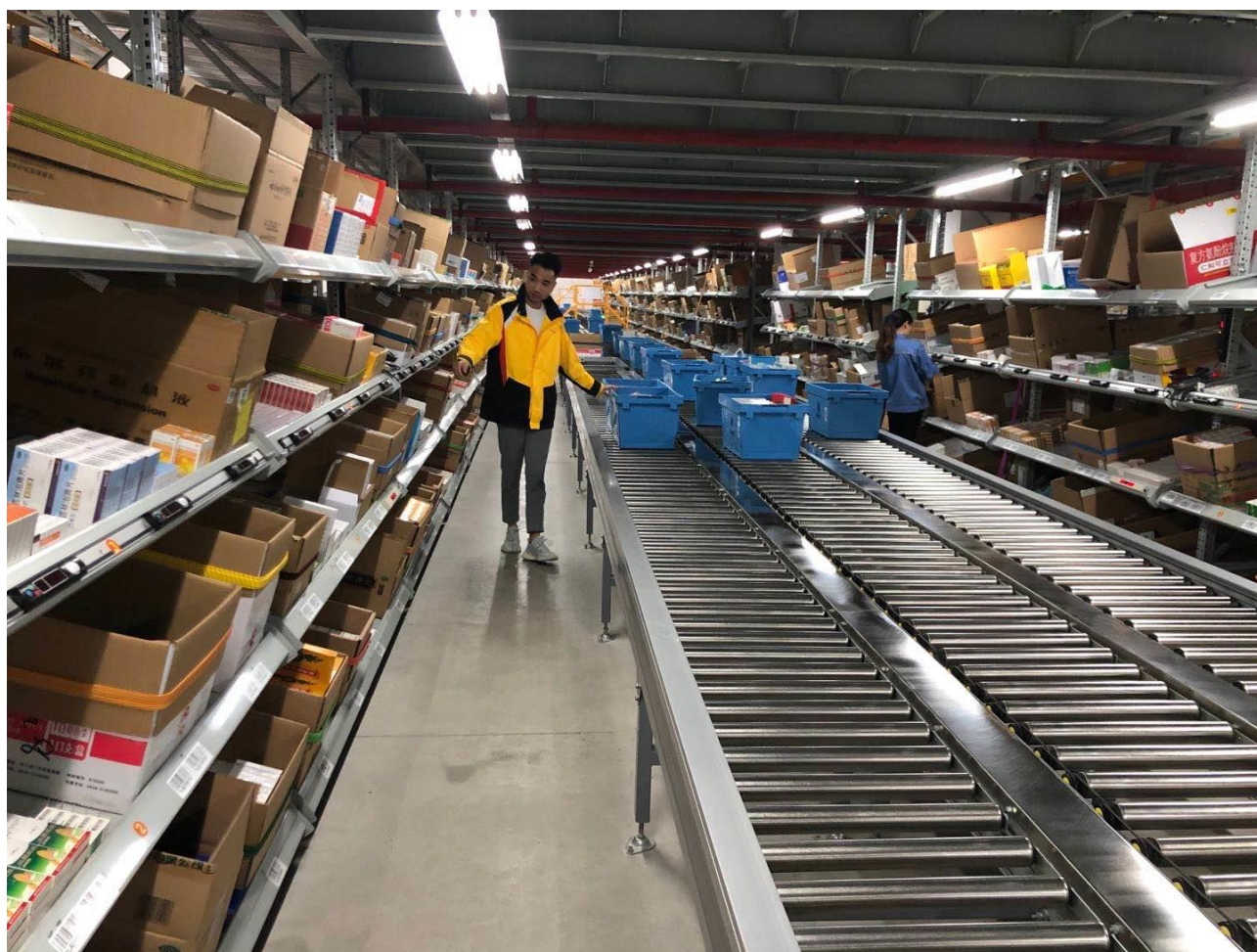


图 2-3 车间现场图片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 废气**

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3.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项目员工共有 110 人，生活污水年排放量约为 1838t/a。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高新镇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浒光运河。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仓库通风设备噪声以及交通噪声等。交通噪声源源强一般在 65-70dB（A）；其它噪声源均设置在室内，通过厂房隔声、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验收期间实际产生的一般固废有：废包装材料（S1）和生活垃圾。

（1）废包装材料（S1）：药品装配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t/a，外售处理；

（2）生活垃圾：厂区员工人数为 110 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产生量约为 14.4t/a。

本项目验收期间实际产生的一般固废情况如下表：

表 3-3 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产生量	处置方式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4.4t/a	环卫清运	14.4t/a	环卫清运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检测	包装盒	1t/a	外售处理	1t/a	外售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处与生活垃圾暂存处现场照片如下：



图 3-1 一般固废暂存处



图 3-2 垃圾桶存放处（厂房内）



图 3-3 垃圾桶存放处（厂房外）

续表三

3.5 监测点位图

2020 年 04 月 09 日~2020 年 04 月 10 日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4，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5。



图 3-4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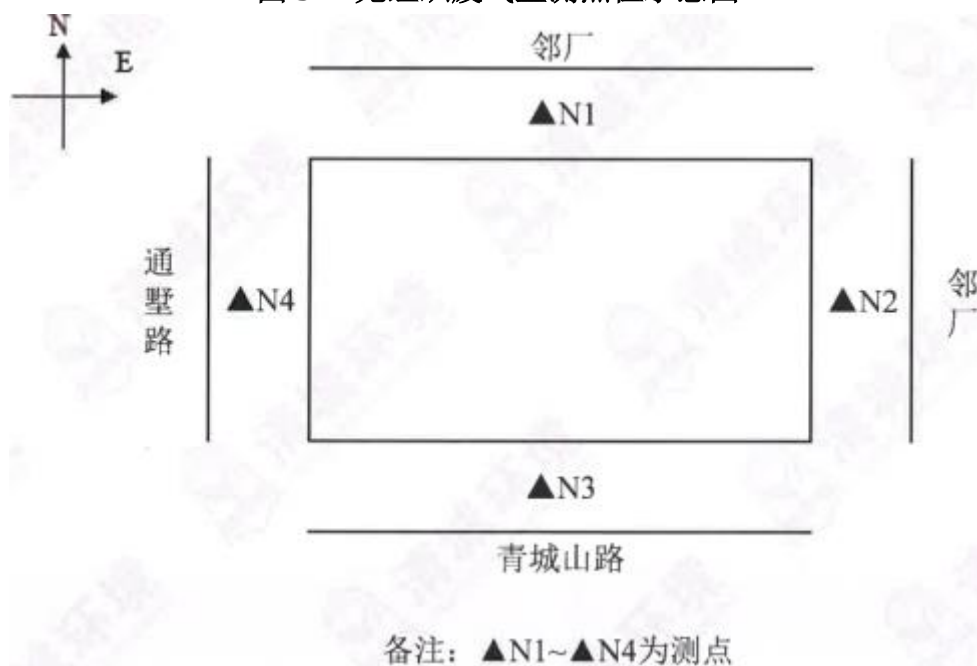


图 3-5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道；项目投产后主要废水是职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相应标准限值，预计对项目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道；项目投产后主要废水是职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停车场的汽车尾气。根据计算，CO、HC、NOX 的排放速率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周围大气仍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排放，经检测，无组织废气粉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详见表 7-2）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仓库通风设备均设置于室内，噪声源经隔声、减振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项目交通噪声源间断排放，在加强管理，以及绿化带吸声后可在厂界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噪声源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详见表 7-3）
固废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外卖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利用量 100%，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外卖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利用量 100%，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续表四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表 4-2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关于对苏州恒鼎物流有限公司年存储医药物流（药品分拣、装配）、第三方物流存储量近 40 万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实际环境监察结果	落实结论
一、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无生产废气产生，噪声、固废等均达标排放。	落实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和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其他企业混排，因此本次未进行采样监测。	落实
三、该项目施工期、运行期内汽车扬尘和装卸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厂区无组织废气粉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详见表 7-2）	落实
四、该项目施工场地边界的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行期间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 分贝，夜间≤50 分贝。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落实
五、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根据就近处置原则，鼓励企业委托区内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须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外卖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无危险废物产生。	落实
六、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公司排污口设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	落实
4.3 项目变动情况		
经过对照环评报告表与现场实地勘察核实后，实际建设基本无变动。		

续表四

项目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内容要求，见下表 4-4。			
表 4-4 项目重大变动对照表			
序号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为非生产行项目，项目类型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未增加配套的仓储设施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否
5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	否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不涉及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未规定防护距离	否
8	厂外管线路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否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好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否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动，且无导致环境影响与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否
根据表 4.2 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进行综合分析对比，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保证监测数据的质量。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恒温恒湿箱	HWS	54601
分析天平	XS 205	51003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2050型	63702、63703、63704、63705
多功能声级计（二级）	AWA5680	61105
二级声校准仪	AWA6221B	61201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3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验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20.04.09	昼	93.8	93.8	0	合格
2020.04.10	昼	93.8	93.8	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其他企业混排，因此本次未采样监测。

6.2 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厂界下风向四个点，共四个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总云、低云等气象参数。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G1、G2、G3、G4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6.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 1 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是仓储项目，无产品生产。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期间，各设备均正常运行。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其他企业混排，因此本次未采样监测。

7.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4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评价
上风向 G1	颗粒物 (mg/m ³)	2020.04.09	0.151	0.185	0.218	0.252	--	1.0	达标
下风向 G2			0.235	0.285	0.268	0.302	0.369		
下风向 G3			0.319	0.285	0.318	0.336			
下风向 G4			0.352	0.319	0.335	0.369			
气象参数	主导风向：东南风		平均风速（m/s）：2.3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4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评价
上风向 G1	颗粒物 (mg/m ³)	2020.04.10	0.168	0.201	0.235	0.252	--	1.0	达标
下风向 G2			0.268	0.285	0.302	0.319	0.370		
下风向 G3			0.352	0.335	0.319	0.370			
下风向 G4			0.352	0.335	0.319	0.336			
气象参数	主导风向：东南风		平均风速（m/s）：2.1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续表七

7.3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时间		N1 北 dB (A)	N2 东 dB (A)	N3 南 dB (A)	N4 西 dB (A)	3 类区标准 dB (A)	评价
2020.04.09	昼间	54.6	54.3	52.9	55.3	60	达标
2020.04.10	昼间	54.4	54.3	54.2	55.6	60	达标
气象参数	2020 年 04 月 09 日：昼间，多云，东南风，测量期间最大风速：2.3m/s； 2019 年 04 月 10 日：昼间，多云，东南风，测量期间最大风速：2.6m/s；						
备注	2020 年 04 月 09 日、04 月 10 日两天昼间噪声监测期间，噪声源工作正常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噪声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监测工况

本项目是仓储项目，无产品生产。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期间，各设备均正常运行。

8.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其他企业混排，因此本次未采样监测。

8.3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8.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 4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厂界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8.5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均安全处置，无直接排放到外环境，处置率达到 100%；固体废物的处置处理措施切实有效，实现了固体废物处置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目标，对环境的影响小。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备案证、备案更改证明与企业名称变更文件
- 2、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3、企业营业执照
- 4、房屋建设工程环保验收意见单
- 5、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6、土地证
- 7、雨污水接管证明
- 8、生活垃圾代运协议
- 9、电费单（2019 年 10 月~2020 年 03 月）
- 10、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 11、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资质证明
- 12、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13、企业承诺书